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频道 2026 年平台优化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DCH-FW-2026712

采购人: 国家大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ZDCH-FW-2026712

2.项目名称: 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频道 2026 年平台优化及运维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143.085 万元

4.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规范运维管理、确保供应商高效服务, 同时更好的满足运营需求, 拟开展平台优化及运维服务采购工作, 包括功能优化、终端测试、运维保障、数据统计。

5.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9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3月23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联系方式：010-665508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南门A座一层EF室

联系方式: 010-68329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董徽、张峰、纪志达、张文娟

电话: 010-683298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 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频道 2026 年平台优化及运维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频道 2026 年平台优化及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频道 2026 年平台优化及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DCH-FW-20267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银行账号: 8016 1000 0000 5407 开户行号: 781100050033。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有, 具体情形:</p> <p>(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p> <p>(4)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需求理解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线下送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联系电话: 010-68329898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南门A座1层EF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收取标准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 缴纳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 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 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 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 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 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是指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上传盖章件原件的电子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提出质疑时,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 投标人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 并以电话通知, 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 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 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p>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 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分值	评审细节
1	价格 (10分)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2	商务 (14分)	公司业绩	10	近三年内(自2023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运维、优化服务成功案例(以合同为准),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最多得10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包括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否则不予计分。
			4	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每项得2分, 最高4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服务 (76分)	项目服务团队实力	17	1. 项目经理资质及类似业绩 (1)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具备得2分, 不具备不得分。 (2) 项目经理相关经验及类似业绩具备得3分, 不具备不得分。 (提供项目经理人员简历、相关证书、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2.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 五、人员团队要求中“2、团队(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人员要求”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进行打分。 (1) 服务人员低于10人不得分, 10人得分5分。(提供人员简历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2) 团队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p>证书的, 每个得 1 分, 此项最高 3 分。</p> <p>(3) 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 且人员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 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 4 分;</p> <p>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基本明确, 且人员有一定的类似项目经验, 但岗位职责不明确或无针对性: 2 分;</p> <p>服务团队架构基本明确, 人员类似项目经验较少, 岗位职责无针对性: 1 分;</p> <p>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0 分。</p>
	需求理解	8	<p>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 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 分析详尽准确, 内容表述清晰, 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 有可行的解决方案, 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 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 能够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 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通用的项目理解, 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 分析详细, 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 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 能够达到采购需求: 6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 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 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 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 基本达到采购需求: 4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 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 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 未结合采购需求: 2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程度不足, 不能理解项目内容或对项目理解存在偏差, 无法达到采购需求: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运行维护方案	36	<p>对采购需求中提出的: (1) 功能优化 (2) 终端测试 (3) 运维保障 (4) 数据统计。以上 4 项运维服务内容的每一项按下述标准评</p>



			<p>审:</p> <p>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整体合理, 结合项目运维需求制定, 具备明确的针对性; 拥有较成熟的标准化服务流程, 核心运维环节操作规范、权责明确; 配套较完善的保障体系, 覆盖技术、人员、应急等核心保障维度, 各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能有效支撑项目日常及突发情况下的运维工作: 9分;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 整体框架合理, 能结合项目核心运维需求制定, 具备明确的针对性; 拥有较成熟的标准化服务流程, 核心运维环节的操作规范、权责划分清晰, 可支撑项目日常运维工作有序开展; 但在服务流程的细节完善或保障体系的维度补充上存在小幅不足: 7分;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整体合理性一般, 能贴合项目部分核心运维需求, 针对性较弱; 服务流程已形成基础框架, 核心环节的梳理较为清晰, 但缺乏全面的标准化规范, 部分核心环节的操作要求存在模糊表述, 权责划分不够细致; 保障体系仅覆盖技术、人员等基础维度, 且保障措施的具体性不足: 5分;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失、合理性一般, 仅贴合项目部分运维需求, 针对性较弱; 服务流程缺乏标准化规范, 仅梳理核心环节框架, 部分环节操作要求模糊: 3分;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严重缺失、整体不合理, 与项目实际运维需求脱节, 无针对性可言; 未建立成熟的服务流程, 仅零散提及个别运维操作: 1分; 未进行描述得0分。</p>
	供应商技术能力	3	<p>供应商每有1个拟投入到本项目使用的与运维或优化或数据统计相关的信息技术产品著作权的, 得1分, 最多得3分, 没有不得分。 注: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应急服	6	<p>供应商提供针对此项目的应急突发事件响应</p>



		务方案		及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处理方案全面可靠、切实可行,覆盖项目潜在应急风险,应急处理措施规范合理、措施步骤明确,针对性强:6分;应急处理方案可行性较强,覆盖项目核心运维场景的主要应急风险,应急处理措施规范合理,可有效应对项目日常突发问题:4分;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应急处理措施没有针对性,未结合项目实际风险特点制定专属处置方式,采用通用化、模板化措施,步骤模糊:2分;无内容不得分。
		培训要求	6	培训方案全面详细、有成熟有效的管理培训及考核制度、能有效提高采购人水平熟练掌握平台功能:6分;培训方案较全面、有较为成熟的管理培训及考核制度、对提高采购人水平稍有帮助:4分;培训方案不全、无成熟有效的管理培训及考核制度、不能提高采购人水平:2分;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4	总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简要服务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运维管理、确保供应商高效服务,同时更好的满足运营需求,拟开展平台优化及运维服务采购工作,包括功能优化、终端测试、运维保障、数据统计。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协议签署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项目费用 50%;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支付剩余 50%的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先由中标人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采购范围

古典音乐频道平台优化及运维内容			
工作科目	工作内容		工作周期
平台优化	功能优化	需求沟通与分析;功能优化;调整页面设计和交互;用户体验优化等。	服务期内集中完成
	终端测试	测试文档编写;升级功能测试;栏目模块测试;常规测试;设备租赁及测试报告等。	
平台运维	运维保障	故障排除、漏洞修复、应急处理、功能巡检、重大事件保障、数据备份、部署上线、系统及机型适配等。	服务期内逐月完成
	数据统计	网站数据统计、大剧院·古典客户端数据统计、季度数据报告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功能优化服务

服务内容	细项	终端	明细说明
需求沟通与分析	需求沟通与分析	客户端/H5	<p>详细分析采购人功能调整的具体需求,结合用户体验与行业情况,分析明确产品业务实现流程与页面交互流程,推进功能开发工作。</p> <p>1、设计规划一套功能完整、可扩展的人物库系统,实现人物信息的规范化管理与展示,并关联平台音视频资源,形成“人物-资源”的联动体系。系统架构需支持按人物类型(如作曲家、指挥家等)分类管理,按人物姓氏英文首字母排序整合,同时提供完善的前端展示页面、搜索功能及互动操作,满足用户对人物信息查询、资源关联浏览及个性化收藏的需求。需支持多端适配(安卓/IOS APP端、PAD端及鸿蒙APP端)。</p> <p>2、设计规划一套覆盖“素材管理-后端管控-页面适配-客户端呈现”全流程的移动直播体系。系统需支持多端适配(安卓/IOS APP端、PAD端、鸿蒙APP端),实现音视频素材与点播系统的数据互通,保障直播播出安全与流畅性,同时提供灵活的直播页面配置能力,提升用户观看与互动体验。</p>
人物库	人物库系统搭建	客户端/H5	<p>1. 系统需具备人物信息录入、编辑、删除的完整生命周期管理功能。</p> <p>2. 人物信息字段需标准化,至少包含:中文名称、英文名称、人物头像(支持多尺寸上传与自适应展示)、核心简介(中/英文双语,支持富文本编辑,包含生平、成就、代表作品等)。</p> <p>3. 支持人物多身份管理:允许单个人物关联多个身份标签(如“作曲家+钢琴演奏家”),同时支持单个身份标签关联多个人物,身份标签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与分类管理。</p>
	音视频资源关联	客户端/H5	<p>1. 建立人物与音视频资源的多对多关联关系:单个人物可关联多个音视频资源,单个音视频资源可关联多个人物。</p> <p>2. 关联资源分类展示:在人物详情页按资源类型区分展示关联音频(含有声节目、经典唱片等)与视频(含演出实况、纪录片、精彩瞬间等),每个资源条目需显示核心信息(如标题、时长、发布时间、封面图),点击可跳转至资源详情页。</p> <p>3. 音视频页面关联展示:在音视频集合页及音视频底层详情页,增加“相关人物”模块,展示该资源关联的所有人物及对应人物类型标签,标签点击可直接跳转至对应人物底层页。</p>



	页面展示	客户端/H5	<p>人物底层页（详情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息展示：完整呈现人物的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头像、核心简介，同时按分类展示关联的音频资源、视频资源及相关资讯（资讯支持按时间排序）。 2. 互动功能：页面需提供“收藏”按钮（支持用户登录后收藏，收藏状态可切换）与“分享”功能（支持分享至主流社交平台、复制链接等多种方式）。 3. 关联跳转：支持从人物底层页跳转至关联的音视频资源页、相关资讯页，同时提供返回人物库集合页的入口。
		客户端/H5	<p>人物库集合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口设置：在平台首页、导航栏等核心位置设置明显的人物库集合页入口，方便用户快速访问。 2. 分类展示：支持按人物类型（如作曲家、指挥家、演奏家等）进行分类筛选展示，每个分类模块需显示分类名称、人物数量及代表人物头像。 3. 排序功能：支持按人物姓氏英文首字母（A-Z）排序展示所有人物，排序切换按钮明显，切换后页面实时刷新。 4. 人物卡片：集合页以人物卡片形式展示，卡片包含人物头像、中/英文名称、核心身份标签，点击卡片可跳转至人物底层页。
		客户端/H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搜索范围：支持通过人物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身份标签进行搜索，搜索结果实时匹配展示。 2. 结果展示：搜索结果页需清晰区分人物条目与其他资源条目，人物条目展示样式与集合页人物卡片一致，包含核心信息及“进入详情”入口，点击可直接跳转至对应人物底层页。 3. 搜索优化：支持模糊搜索、拼音首字母搜索，提供搜索历史记录、热门搜索推荐功能，提升用户搜索效率。
客户端投屏	客户端投屏功能优化	客户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屏功能支持：支持用户通过 APP 投屏功能将视频内容投射到同一局域网内的大屏设备（如智能电视、投影仪等）上播放，拓宽使用场景，提升用户观看体验。需支持多端适配（安卓/IOS APP 端、PAD 端及鸿蒙 APP 端）。 2. 投屏控制功能：手机端需支持对大屏播放内容的全流程控制，具体包括播放/暂停切换、播放进度拖动调节、音量大小调节、视频清晰度切换、退出投屏等操作，控制指令需实时响应，无明显延迟。 3. 码率自适应与自主切换：直点播视频需支持根据用户网络环境自动切换码率，同时提供用户自主选择码率功能，可选码率等级至少包含超清、高清、标清、流畅，切换过程中需保证视频播放流畅，无卡顿、黑屏等异常情况。



移动直播	素材管理 数据互通	客户端/H5	<p>音视频素材管理与数据互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音视频素材的批量上传与单个上传,兼容多种主流音视频格式(如MP4、MOV、FLV等)。 2. 实现点播文件与编目信息的互联互通,建立标准化的数据流转通道,确保素材信息在各系统间同步一致。 3. 提供视频集、视频素材的精准查询服务,支持按素材名称、上传时间、素材类型等多维度筛选。 4. 具备素材上传、处理、转码、存储全流程的状态监控功能,实时反馈素材状态(如上传中、处理中、已完成、失败),确保数据流转清晰可追溯。
	直播管理 安全管控	客户端/H5	<p>直播管理与安全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后端发起直播创建操作,提供可视化的直播配置界面,可设置直播标题、直播封面、直播时长、直播分类等基础信息。 2. 具备完善的直播流配置管理能力,支持主流直播协议(如RTMP、HLS、HTTP-FLV),可对直播流参数进行灵活调整。 3. 实现直播通道的全生命周期维护,包括通道创建、启用、停用、删除、备份等操作,保障直播通道稳定可用。
	页面配置 流程适配	客户端/H5	<p>直播页面配置与流程适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直播页面的可视化创建与维护,可灵活配置页面内多个数据模块,包括直播预告模块、直播详情介绍模块等。 2. 实现播前测试时间与正式拉流时间、倒计时的严格剥离,播前测试过程不影响正式直播的倒计时展示与拉流触发,避免测试流程干扰用户体验。 3. 完美适配安卓、IOS的APP端和PAD端以及鸿蒙APP端,支持嵌套H5页面展示,确保不同设备上页面布局、功能体验一致。 4. 具备灵活的流程适配能力,可根据播前测试流程的调整快速响应,保障测试流程与正式播出流程顺畅衔接,支持测试流程的自定义配置。
	页面设计 开发	客户端/H5	<p>直播页设计与开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直播页的整体视觉设计,遵循平台设计规范,兼顾美观性与实用性,提升用户视觉体验。 2. 实现直播页的全流程开发,确保页面加载快速,直播画面渲染清晰、无延迟,支持全屏/小窗播放切换。 3. 支持直播状态的实时展示,包括直播中、暂停、结束等状态,结束后可提供直播回放入口。



2. 终端测试服务

工作大项	工作细项	工作内容
测试方案	测试用例	1、以全年4次系统升级测试为工作量预估,配置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技术 2、根据每次系统开发升级的相关内容,以及软件及系统性能风险编写测试文档
	测试机准备	苹果手机、苹果Pad、安卓手机、安卓PAD、鸿蒙手机设备租赁、调试、测试准备
升级功能测试	首轮测试	1、针对人物库功能进行测试 2、针对客户端投屏功能进行测试 3、针对移动直播功能进行测试
	回归测试	将首轮测试发现的问题反馈给运维公司、对方修改后进行回归测试,直至功能达标
栏目模块测试	首页测试	1、大图轮播区域整体功能点通测
		2、搜索功能通测,包括搜索框响应,分类搜索、取消、按提示项搜索、清空输入等二级功能点
		3、栏目和详情页面在各机型上的正确排版和展示
	音乐商店	1、精品推荐轮播区,各类推荐,音乐包,以及搜索曲目等功能点;
		2、查看二级栏目显示和进入详情页、分享、立即购买、曲目列表、曲目列表的试听和分享、音乐包推荐、音乐包推荐的分享和立即购买、收藏、转增等二级功能点;
		3、“全曲库”分类筛选、试听、分享收藏、加入购物车等功能
		4、单曲搜索、音乐包搜索、试听、分享、立即购买、收藏等功能测试
		5、个人中心「我的」相关功能点:我的音乐、我的订单、我的收藏、我的下载、个人设置、帮助中心、关于等二级功能点
	音视频栏目	1、大剧院出品、海外精选、纪录片、精彩瞬间等页面正常互动功能
		2、音频自定义以及分类搜索功能测试
3、经典唱片,包括专辑信息浏览和返回、前往页面播放、分享等二级功能点		
4、有声节目相关交互功能,信息浏览、分享、下载等二级菜单		
5、资讯搜索功能、浏览搜索结果、社交媒体分享		



		6、直播页面及播放器兼容性、浏览更多精彩视频、回放跳转
		7、全部直接页面的 banner 展示以及 banner 点击原生跳转
	底部菜单	1、游客、登录、注册、下载音频, 包括已下载、正在下载、短视频、直播、我的、全部删除、全部暂停等二级功能点
		2、观看历史, 包括记录浏览、选择记录、清空等二级功能点
3、导航菜单总体响应和触达		
4、二维码名片扫描、清空缓存、通知, 苹果包括接受新消息通知、声音、提醒和标记设置; 安卓包括新消息通知、关于、联系我们		
常规测试	升级/更新	1、用户数据保存--升级后用户登录、收藏、观看历史、分享授权等数据或设置需保存 (更新 3 次每次 1 人天)
		2、隐私权限: 测试新版本中获取用户权限如机型、相册、语音、其他 app 浏览行为等内容的增加或取消是否设置正确 (更新 3 次每次 1 人天)
		3、过程中异常--对升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测试, 检查对应的容错机制和处理, 包括友好提示等 (更新 3 次每次 1 人天)
	中断	锁屏中断、前后台切换、加载中断等不同中断情况下的返回测试
	耗电量	苹果、安卓、鸿蒙不同系统、不同设备下的耗电量测试
	内容读取	不同网络环境: WiFi、4G 以及互相切换后的页面读取、音视频播放情况测试
	流量消耗	APP 中音视频大小, 以及对网络流量的影响
	页面适配	分辨率适配 (1920*1080、2560*1440、3200*1440 等)
		屏幕尺寸 (6.01~7 以上、5.01~6、5 以下等)
	系统兼容	苹果系统 18 以及最新子版本
		安卓系统、鸿蒙系统等主流机型的兼容性测试
	安装/卸载	安装卸载测试
	文件存储	临时文件存储路径、命名方式; 音乐下载对于缓存占用的测试
	第三方应用	调用新浪微博、QQ 好友、微信、微信朋友圈分享
推送/通知	可以支持不同类型的推送/通知消息, 可以正常打开推送/通知内容并与客户端正常交互	
测试报告		



3. 运维保障服务

服务内容	细项	终端	明细说明
日常维护	故障排除	客户端/H5/会员平台	处理用户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反馈, 提供 7 X 24 小时不间断回应, 保障用户体验和使用权益
	漏洞与bug修复	客户端/H5/会员平台	修复各类 BUG, 漏洞, 提供客户端/手机版网页/会员平台安全性和性能, 包括但不限于: 核心系统重大漏洞的紧急修复、移动端操作系统升级引发的兼容性及适配问题、Web 端普遍性漏洞的协同处置, 以及针对可能出现的系统性安全风险所引发的数据泄露与用户隐私威胁的预案性防护, 构建持续闭环、响应及时安全防护与运维保障体系。
	应急处理	客户端/H5/会员平台	应急突发事件的技术处理
	功能巡检	客户端/H5/会员平台	1、对客户端功能进行定期检查和测试, 4-12 月, 每月 1 次, 每次 1 人天, 共计 9 人天。 2、对 H5 网站功能及页面展示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和测试。4-12 月, 每月 1 次, 每次 1 人天, 共计 9 人天。 3、对会员平台系统功能进行定期检查和测试, 4-12 月, 每月 1 次, 每次 1 人天, 共计 9 人天。
	重大事件保障	客户端/H5/会员平台	针对重大节日、特殊活动及剧院指定的重点保障期, 启动专项保障机制。提供覆盖全终端业务的实时监测、后端服务的全链路稳定性保障, 并进行必要的资源调配倾斜, 以确保障碍快速响应与业务连续稳定, 包括但不限于: 五一 5 天、国庆 7 天、公众开放日 1 天、重大演出 2 天, 合计 15 天。针对客户端/H5/会员平台, 按每天 3 人计算, 总计 45 人天。
	数据备份	会员平台	数据备份, 4-12 月, 每月 1 次, 每次 1 人天, 共计 9 人天。
版本升级	部署上线	客户端	终端分类: 安卓手机、iPhone、安卓 pad、iPad 客户端整体新版本上线的准备, 包括产品及相关 SDK 打包、不同渠道标签设置、服务器环境配置等部署工作。
	新版发布	客户端	功能调整后提交商店审核, 跟踪审核状态, 应用商店包括苹果 App Store, 华为商店, 应用宝, 小米商店,



			360, 豌豆荚等国内主流安卓应用市场的 APP 提交。预计全年提交 10-15 次版本审核(各终端预计发布 3-5 个版本)。
适配	新系统适配	客户端	对手机端和平板端新系统进行功能和页面适配: 2025 年预计适配版本: 苹果 IOS18.1 及以上版本, 安卓 15 及以上, OriginOS5.0 及以上, MIUI 16 及以上, EMUI 15 及以上; 2026 年预计适配版本: 苹果 IOS26 及以上版本, 安卓 16 及以上, OriginOS6.0 及以上, MIUI 16 及以上, EMUI 15 及以上。
	新机型适配	客户端	2026 年适配机型工作按照往年发布手机数量制定, 预计适配 25-30 款。
	浏览器适配	H5	维护调整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频道下所有页面, 保证各类页面在主流浏览器下能正常展示, 页面功能正常使用, 无报错。浏览器版本以去年为例: EdgeV143 及以上; ChromeV139 及以上, 火狐 V1145 及以上, SafariV26 及以上, 360 极速版 V23 及以上。

4. 数据统计服务 (4-12 月)

工作项	工作内容
网站统计系统	<p>提供数据检测平台, 可随时登录查询古典音乐频道网站的电脑网页版 (Web 端)、手机网页版 (H5 端) 的以下数据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数据呈现: 总览数据、实时数据, 指标包括独立访客、新房客率、访问量、时长、跳出率、页面停留等 2、各栏目及节目的访问数据查询; 3、音乐商店音乐包、单曲的试听、播放、收藏数据查询 4、流量来源: 付费搜索、自然搜索、付费推荐、自然推荐 5、用户特征: 地域、系统、浏览器等 6、使用行为: 页面偏好、访问路径、用户注册统计与使用行为查询 7、页面热力图 8、自定义周期性报表



移动应用统计系统	<p>提供数据检测平台，可随时登录查询“大剧院·古典”APP 客户端 iPhone、ipad、安卓手机、安卓 Pad 四个终端的以下数据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呈现：总览数据、实时数据，指标包括新增、活跃、启动、访问、留存、停留时长等 2、 各栏目及节目的访问数据查询； 3、 音乐商店音乐包、单曲的试听、播放、收藏数据查询 4、 流量来源：应用市场渠道、付费渠道 5、 用户特征：地域、终端设备、系统版本、运营商网络 6、 使用行为：访问习惯、访问路径、触发事件、用户注册统计与使用行为查询 7、 页面热力图 8、 自定义周期性报表
季度数据报告（3份）	<p>按季度提供数据分析报告（总计三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汇总古典音乐频道各终端的访问数据及趋势 2、 对频道栏目及节目的访问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3、 针对用户属性、来源、地域、设备等分析用户特征 4、 通过注册、留存、搜索词、访问路径、热力图等工具分析用户行为并给出优化建议。

五、人员团队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应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整体的计划、组织、协调和监控，做好项目需求管理、进度管理、人员管理、质量管理和重大问题处理等。要求项目经理具备如下的资质：

- (1) 3年以上运维工作经验；
- (2) 1年以上运维管理工作经验；
- (3) 具备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专业知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提供项目经理人员简历、相关证书、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同意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并上任。

2、团队（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人员要求

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不少于 10 人。

为国家大剧院提供熟悉主机、数据库、IT 管理等方面的工程师开展项目维护服务，



针对本项目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立即响应,以最快速度恢复系统运行,再进行分析问题的原因,形成相关的知识库。

技术人员应掌握本次项目所涉及的设备、系统、软件的运维技术,且具备1年以上运维项目经验,提供相关专业认证或资质证明;主要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项目组中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测试人员等各个角色要有参与类似项目的经历。在项目预验收以前,项目人员保持稳定不变,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撤换项目人员;系统骨干人员要求随叫随到。

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团队的情况(提供个人简历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确保人数充足,分工全面,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择优选择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的人员,以满足项目需要。

六、培训要求

培训服务是指根据项目的需要,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系统相关的技术现场培训。现场培训是指经双方协商,在巡检、现场服务等过程中,对采购人进行的培训,供应商提供教材和教师,采购人提供场地和必要的设施。

(1) 供应商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集中培训次数不少于2个工作日(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供应商应就现场服务中故障发生的原因、处理过程、以及类似故障的预防和处理经验对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培训。

七、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测试报告、验收申请报告等。

采购人检查验收材料,对项目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正式的验收意见。

主要标准如下:

- 1、提供远程技术支持,电话、远程支持响应时间 ≤ 10 分钟,现场服务响应时间 ≤ 6 小时。
- 2、系统可用性不低于99.95%,且故障响应率达到100%
- 3、满意度:大于90%。

八、其它服务要求



1、如供应商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运维、优化服务成功案例(以合同为准),可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包括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2、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全面透彻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有可行的解决方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能够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

4、供应商需对采购需求中提出的以下内容提供运行维护方案:(1)功能优化(2)终端测试(3)运维保障(4)数据统计。

5、供应商技术能力:如供应商具有拟投入到本项目使用的与运维或优化或数据统计相关的信息技术产品著作权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提供针对此项目的应急突发事件响应及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处理方案全面可靠、切实可行,覆盖项目潜在应急风险,应急处理措施规范合理、措施步骤明确有针对性。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频道 2026 年平台优化及运维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鉴于: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频道 2026 年平台优化及运维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以上项目的有关事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本协议的有关术语定义如下:

- 1.1 项目成果:指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功能优化、终端测试、运维保障、数据统计工作,并按季度提供三份数据统计分析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 1.2 最终用户:指本项目的软件和系统的直接用户,在本项目中指国家大剧院。
- 1.3 保密信息:指与本项目及为本项目研究运维而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软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文件、图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
- 1.4 本协议:是指协议双方所签署的协议正文和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协议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2. 项目的名称及有效期

项目名称为: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频道 2026 年平台优化及运维服务项目。有效期从协议签署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项目的要求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最终项目成果,应达到《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频道 2026 年平台



优化及运维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求指标,包括根据双方确认签订的相应需求指标的补充协议。

4. 项目的实施、验收及质保

- 4.1 乙方甲方确认需求,甲方需在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提供相应需求,双方沟通确认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或完成系统内的参数配置工作,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 4.2 如需更新统计代码的情况下,甲方收到乙方移动端统计系统的代码优化方案文档后,完成代码部署工作及联调测试工作,联调测试周期根据实际情况而定,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联调完成后,甲、乙双方在网页端、H5 端发布,且移动客户端“大剧院·古典”在安卓、苹果、华为应用市场最终通过审核正式上线后,视为更新工作实施完成。
- 4.3 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由甲方确认本年度系统运行保障情况及相关代码更新情况,通过验收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 4.4 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验收或拒绝验收。如在乙方提交系统验收申请后的 30 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系统验收,则视为系统验收合格,但乙方逾期交付的除外。
- 4.5 若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一个月內完成相关问题处理。若逾期未能完成,有证据表明因乙方原因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若因乙方原因最终不能完成问题处理,且问题影响甲方核心功能(如:人物库、投屏、直播功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否则甲方仍应支付乙方已提供服务相应款项。
- 4.6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对本项目的数据统计系统提供保修服务,在保修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所统计系统的稳定运行,并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服务支持,包括:
 - (1) 一对一服务支持: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指定熟悉统计系统的技术人员为客户服务对应人员,为甲方进行技术支持和服务及联络。
 - (2) 故障报修服务: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一般问题随时解决,当出现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时,将采取包括对统计系统进行免费升级、维护在内的必要的手段予以解决;

5. 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使用维护培训,培训期为 2 个工作日(可根据实



际情况调整)。培训内容应包括使用说明、常见问题处理等。

6. 项目实施费及其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由甲方(国家大剧院)出资,乙方负责古典音乐频道功能优化、终端测试、运维保障、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协议的规定为甲方完成本项目。

6.2 甲方(国家大剧院)应支付给乙方(项目承建单位)的项目费用总计为含税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不含税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6.3 甲、乙双方协议签署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50%,即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6.4 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剩余 50%的款项,即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6.5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及订单的约定,将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税号:	

6.6 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先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率为____%,
发票内容: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6.7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协议约定不符的;
- (3) 发票信息错误的;
-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合同费用,直到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因乙方发票迟延导致甲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因发票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配合协作,包括:
- (1) 向乙方提供本系统必要的信息、数据和进入程序;酌情采纳乙方建议的预防和/或纠正性措施。
 - (2) 采取恰当的防护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功能和应用。
 - (3) 在发现系统故障,现场中无乙方工作人员时,立即向乙方报告故障现象以及尽可能详细的故障信息。
 - (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设备技术维护、操作手册。
 - (5) 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6) 为乙方委派人员提供进出甲方工作场所的便利条件。
- 7.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需要具有履行本协议、进行项目开发和实施的合法资质。
- 8.2 乙方保证,按照项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支持以满足甲方对本项目功能的整体需求。
- 8.3 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保密制度。
- 8.4 乙方保证,项目服务中涉及到的软件与硬件本身及其使用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知识产权归属

- 9.1 甲方拥有对除数据统计系统软件、内容管理系统等乙方自有系统软件外的其他系统软件的全部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登记权、使用权、编译权、复制权、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许可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转让权。乙方认可,对基于甲方已有知识产权进行的相关软件、系统的提升或升级所产生或衍生的包括指向、功能等相同相类似的知识产权之权利亦属于甲方。数据统计系统软件、内容管理系统等乙方自有系统软件的全部合法权利归乙方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转移。
- 9.2 乙方承诺不为或不授意他人(任何第三方)为任何可能害及甲方商业利益(其范



围包括指向、功能、运行模式等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或运营创意)及期得利益的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不以任何方式侵犯软件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创意,不进行任何有损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或可能。

- 9.3 甲、乙双方承诺:对于在功能优化、运维、服务、布码、调试、培训、使用、维护系统的过程中接触和了解的有关对方技术、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双方均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有关资料,否则将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9.4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网站 Logo、技术及其他资料。
- 9.5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数据统计系统账户名、登录密码登录所导出的数据,以及通过接口或自定义生成导出数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定期将采集到的原始数据明细和推广数据,通过人工操作或系统导出的方式,按照特定的公开可识别的格式提交给甲方。甲方不得将乙方系统导出的数据用于违法违规事项,所导出的数据仅作为甲方在决策过程中的参考因素,而非决策依据,乙方不为甲方基于得到并依据该数据而做的决策、决定、计划、和行为承担责任。同时,乙方不能将导出的数据及其推广数据用于其他目的,乙方有义务保护数据不被第三方窃取,如有证据表明因乙方原因导致保护不当形成的合理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9.6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保密条款

10.1 保护

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中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双方同意:

- (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 (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 (3) 除了本协议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但是,甲、乙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 (4) 已公开的信息;
- (5)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6) 应法律和监管条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有保密义务的一方应在公开或披露保密信息前及时通知对方。

10.2 适用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各方事前或目前协议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或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知悉的其中一方相关不公开信息及提供的各种资料、创作指示和思路等。

10.3 终止

本协议终止后若未续签,双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或根据要求予以销毁,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介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并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11.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 11.1 甲方保证其仅出于合法的目的使用数据统计服务,甲方应保证其向用户提供的产品、服务真实、合法。
- 11.2 甲方进一步保证为使用数据统计服务,须遵守《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规定和标准。
- 11.3 甲方应确保其向乙方提供的用户信息来源的合法性,明确告知乙方用户对其个人信息处理的授权同意范围。
- 11.4 甲方应确保其委托乙方提供的数据处理服务,不得超出已征得用户授权同意的范围。甲方利用本服务所进行的行为已经得到用户充分、有效的同意及授权。
- 11.5 甲方承诺使用乙方提供的数据处理结果应遵循合法、合理、必要的原则,且仅用于甲方及其业务关联方的正当业务场景,不得从事任何侵犯个人隐私等违法活动。

12. 违约责任

- 12.1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第六条之规定按时支付协议费用及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备条件,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或因甲方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项目延误,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日,甲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



约金, 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本协议总金额的 5%, 甲方付款延误超过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关闭已服务系统并向甲方索要上述违约金及已服务部分的费用。

12.2 乙方有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实施项目并履行运行维护义务,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从系统不可用之日起计, 每延误一日, 乙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本协议总金额的 5%, 乙方延误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索回前期所付金额超过乙方已服务部分的费用并索要上述违约金。

12.3 若因乙方提供的软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处罚、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所有直接、间接损失及费用。

12.4 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事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负责向乙方赔偿,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所有直接、间接损失及费用。

13.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3.1 协议的变更

项目执行过程中, 如甲方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 造成系统规模或功能方面的根本改变, 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由双方就变更内容进行协商并出具书面意见, 乙方按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变更通知书执行, 双方就变更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变更需求所产生的工期延误不属于违约延误, 工期酌情顺延。

13.2 协议的终止

如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 甲方按照违约责任中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为履行协议已提供服务但尚未收取款项的合理费用。

如乙方单方面终止协议, 乙方按照违约责任中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为履行协议已支付的超过甲方本应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合理费用。

13.3 因任何原因协议终止不影响协议终止前双方之间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

14. 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疫情,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或不能如期履行协议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外两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外两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因一方懈怠而导致不可抗力影响扩大的,懈怠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5. 纠纷的解决

15.1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15.2 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签订、解释或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第三方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X 份,甲方执 X 份、乙方执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分项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国家大剧院
(盖章)

乙 方: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频道 2026 年平台优化及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 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 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 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 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即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
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频道 2026 年平台优化及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 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